合同号：JQTCGB20250190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乙方（供应商）:苏州林达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广州海关技术中心2025年化学类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QCZ2025-0023），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RMB 不含税）	税价（元）	合计（元）
红外光谱仪	赛默飞 / thermo scientific	Nicolet Summit X	广州	1	168141.59	21858.41	190000.00
合金分析仪	林达瑞科	Leader X-200	江苏苏州	1	176548.67	22951.33	199500.00
						设备总价	389500.00
						运保费	/
						安装调试费	/
						制造商维保服务费（2年）	/
						合同总价	3895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

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 付款条件（注：项目需求书中另有要求的，以项目需求书中的约定为准）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 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五十元整；人民币小写：116850.00）。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2.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合同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272650.00 ）。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设备验收合格报告（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3.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乙方全称	苏州林达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胜浦支行
账号	51134800001697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10 %（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38950.00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号	7444310182600030064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可以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分配清单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

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技术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

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红外光谱仪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金分析仪为苏州林达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本合同要求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2 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 7（5）*24（8）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2 小时内响应，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

体见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甲方意见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

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

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仲裁应提交(广州市或广东省)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

（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二）本合同签订后，由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执行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收退、货物或项目验收等合同履约一切事宜。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附件四：货物分配清单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六：技术培训方案

附件七：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一、二、三、五、六、七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日

联系人：　杨力

电话：　020-38290729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花城大道 66 号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苏州林达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联系人：戴晓玲

电话：1599564308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46 号 3 栋 4 楼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红外光谱仪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主设备价格							
1.1	红外光谱仪	Nicolet Summit X	1	赛默飞 / thermo scientific	原产地：广州 制造商名称：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	94000.00	
1.2	分析软件	配套 Nicolet Summit X	1	赛默飞 / thermo scientific	原产地：广州 制造商名称：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2	辅助设备价格							
2.1	数据传输系统	Dell	1	戴尔中国	原产地：厦门 制造商名称：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3	配件费用							
3.1	透射测样附件	配套 Nicolet Summit X	1	赛默飞 / thermo scientific	原产地：广州 制造商名称：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3.2	漫反射附件	配套 Nicolet Summit X	1	赛默飞 / thermo scientific	原产地：广州 制造商名称：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4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用	/	1	赛默飞 / thermo scientific	原产地：广州 制造商名称：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	运输费、保险费及伴随费用	/	1	赛默飞 / thermo scientific	原产地：广州 制造商名称：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	安装、调试及检测费用	/	1	赛默飞 / thermo scientific	原产地：广州 制造商名称：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7	培训费用	/	1	赛默飞 / thermo scientific	原产地：广州 制造商名称：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00	
8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费用	/	1	赛默飞 / thermo scientific	原产地：广州 制造商名称：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	2000. 00	
总价（元）：190000.00 元								

合金分析仪分项报价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主设备价格							
1.1	合金分析仪	Leader X-200	1	林达瑞科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名称：苏州林达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00	177000.00	
2	辅助设备价格							
2.1	手持机支架	配套 Leader X-200	1	林达瑞科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名称：苏州林达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2.2	便携式手提箱	配套 Leader X-200	1	林达瑞科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名称：	1200.00	1200.00	
3	配件费用							
3.1	锂离子电池组	配套 Leader X-200	2	林达瑞科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名称：苏州林达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0	
3.2	电池充电器/交流适配器	配套 Leader X-200	1	林达瑞科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名称：苏州林达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4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用	/	1	林达瑞科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名称：苏州林达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	运输费、保险费及伴随费用	/	1	林达瑞科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名称：苏州林达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	安装、调试及检测费用	/	1	林达瑞科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名称：苏州林达瑞科光学科	2000.00	2000.00	

					技有限公司			
7	培训费用	/	1	林达瑞科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名称：苏州林达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8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费用	/	1	林达瑞科	原产地：苏州 制造商名称：苏州林达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总价（元）：199500.00 元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红外光谱仪	1、红外光谱仪主机　　1台 2、透射测样附件　　1个 3、漫反射附件　　1个 4、数据传输系统　　1套
合金分析仪	1、合金分析仪主机　　1台 2、手持机支架　　1个 3、便携式手提箱　　1个 4、锂离子电池组　　2个 5、电池充电器/交流适配器　1个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参数性质(一般技术指标：非★非▲)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备注
一、红外光谱仪	1、设备名称：红外光谱仪	1、设备名称：红外光谱仪	Nicolet Summit X	无偏离	
	2、预算金额：19万元	2、预算金额：19万元	Nicolet Summit X	无偏离	
	3、主要用途：满足GB/T 16553-2017的红外光谱性能要求、用于珠宝玉石及钻石等成分分析、可鉴别漂白填充处理的玉石。	3、主要用途：满足GB/T 16553-2017的红外光谱性能要求、用于珠宝玉石及钻石等成分分析、可鉴别漂白填充处理的玉石。	Nicolet Summit X	无偏离	
	4、工作条件与场地要求环境温度：15-35℃，湿度：0-65%，电压：220V，50Hz。	4、工作条件与场地要求环境温度：15-35℃，湿度：0-65%，电压：220V，50Hz。	Nicolet Summit X	无偏离	
	5、技术指标				
	5.2 软件				
	5.2.2 ATR高级校正功能：配置不同晶体和入射角度ATR附件的各种校正模型，可精确校正ATR检测对光谱的峰强、位移以及非极化的影响，使ATR谱图与透过谱图达到最佳匹配度。	5.2.2 ATR高级校正功能：配置不同晶体和入射角度ATR附件的各种校正模型，可精确校正ATR检测对光谱的峰强、位移以及非极化的影响，使ATR谱图与透过谱图达到最佳匹配度。	Nicolet Summit X	无偏离	
	5.2.3 具有带有分析混合物功能的软件以及各类有机化合物、无机化合物(包含宝石类矿物质）的红外谱图库：包含高级材料分析软件和常用红外光谱标准数据库（>3万个数据），用户可自行添	5.2.3 具有带有分析混合物功能的软件以及各类有机化合物、无机化合物（包含宝石类矿物质）的红外谱图库：包含高级材料分析软件和常用红外光谱标准数据库（>3万个数据），用	Nicolet Summit X	无偏离	

	加谱库，自动实现混合物中各个组分的定性和半定量分析。并定期提供数据库的免费更新。	户可自行添加谱库，自动实现混合物中各个组分的定性和半定量分析。并定期提供数据库的免费更新。			
	5.3 检测方法满足 GB/T 16553-2017 要求。	5.3 检测方法满足 GB/T 16553-2017 要求。	Nicolet Summit X	无偏离	
	5.4 主要配置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台；透射测样附件 1 台；漫反射附件 1 台；数据传输系统 1 台	5.4 主要配置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台；透射测样附件 1 台；漫反射附件 1 台；数据传输系统 1 台	Nicolet Summit X	无偏离	
	5.5 备品备件：准用反射金镜。	5.5 备品备件：准用反射金镜。	Nicolet Summit X	无偏离	
	5.6 技术资料：系统使用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相关资料，软件备份。	5.6 技术资料：系统使用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相关资料，软件备份。	Nicolet Summit X	无偏离	
二、合金分析仪	1、设备名称：合金分析仪	1、设备名称：合金分析仪	Leader X-200	无偏离	
	2、预算金额：20 万元	2、预算金额：20 万元	Leader X-200	无偏离	
	3、主要用途：用于合金及贵金属首饰等成分分析、金属及合金牌号识别。	3、主要用途：用于合金及贵金属首饰等成分分析、金属及合金牌号识别。	Leader X-200	无偏离	
	4、工作条件与场地要求：环境温度：-10-40 ℃，湿度：0-85%，电压：220V，50Hz，工作场所：实验室及户外现场。	4、工作条件与场地要求：环境温度：-10-40 ℃，湿度：0-85%，电压：220V，50Hz，工作场所：实验室及户外现场。	Leader X-200	无偏离	
	5、技术指标				
	5.1 硬件配置：				
	5.1.1、显示屏：高亮度彩色电阻屏，野外带手套也可操作。仪器显示屏不用活动旋转，	5.1.1、显示屏：高亮度彩色电阻屏，野外带手套也可操作。仪器显示屏不用活动旋	Leader X-200	无偏离	

	屏幕使用寿命长，不易损坏，更适合现场应用；	转，屏幕使用寿命长，不易损坏，更适合现场应用；			
	5.1.2、安全系统：设备前端设有探测器或传感器，有硬件保护功能。测试窗口无样品时，按X射线启动按钮时无法直接启动设备，若X射线已启动会自动关闭X射线。设备无需外加防辐射罩，具有散热和防辐射泄露的功能；	5.1.2、安全系统：设备前端设有探测器或传感器，有硬件保护功能。测试窗口无样品时，按X射线启动按钮时无法直接启动设备，若X射线已启动会自动关闭X射线。设备无需外加防辐射罩，具有散热和防辐射泄露的功能；	Leader X-200	无偏离	
	5.1.4、激发源：高性能微型X射线管，W靶材（可选配Ag/Rh），最大电压≥50kV；	5.1.4、激发源：高性能微型X射线管，W靶材(可选配Ag/Rh)，最大电压50kV；	Leader X-200	无偏离	
	5.1.5、探测器：SDD探测器，能量分辨率达125ev；	5.1.5、探测器：SDD探测器，能量分辨率达125ev；	Leader X-200	无偏离	
	5.1.6、手持机机架：有	5.1.6、手持机机架：有	Leader X-200	无偏离	
	5.2指标要求：				
	5.2.2、测量时间：≤60秒，20-200秒可自行设置；	5.2.2、测量时间：60秒可获取稳定数据，20-200秒可自行设置；	Leader X-200	无偏离	
	5.2.3、精确度：不高于0.05%（测试含量大于96%的样品）；	5.2.3、精确度：±0.05%（测试含量大于96%的样品）；	Leader X-200	无偏离	
	5.2.4、检出限：ppm级别	5.2.4、检出限：ppm级别	Leader X-200	无偏离	
	5.2.5、仪器具有声音提示功能或灯光提示功能，工作时有明显灯光提示。	5.2.5、仪器具有声音提示功能或灯光提示功能，工作时有明显灯光提示。	Leader X-200	无偏离	
	5.2.6、散热性：仪器除前端散热头散热以外，自带铝合金T型槽式散热装置提高仪器	5.2.6、散热性：仪器除前端散热头散热以外，自带铝合金T型槽式散热装置提高仪	Leader X-200	无偏离	

	散热性能，无需频繁等待探测器冷却，提高效率。	器散热性能，无需频繁等待探测器冷却，提高效率。			
	5.2.7、电池：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具有剩余电量显示功能，方便现场随时查看电池电量。	5.2.7、电池：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具有剩余电量显示功能，方便现场随时查看电池电量。	Leader X-200	正偏离	使用时间更长
	5.2.9、仪器出厂配置现成的、有针对性的校正曲线，可后续根据后续应用，进行扩充。	5.2.9、仪器出厂配置现成的、有针对性的校正曲线，可后续根据后续应用，进行扩充。	Leader X-200	无偏离	
	5.2.10、全中文集成化软件，便于操作。	5.2.10、全中文集成化软件，便于操作。	Leader X-200	无偏离	
	5.2.11、含电池重量：≤3 Kg。	5.2.11、含电池重量1.9 Kg。	Leader X-200	无偏离	更轻便
	5.2.12、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运行速度更快，无病毒侵入隐患，保障数据安全；可以储存和显示重金属的含量和测试时间等。储存数据及图谱超过5000个；	5.2.12、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运行速度更快，无病毒侵入隐患，保障数据安全；可以储存和显示重金属的含量和测试时间等。储存数据及图谱5000-20000个；	Leader X-200	无偏离	
	5.2.13、数据传输与处理：蓝牙、USB数据线，也可选配外接平板电脑连接仪器进行操作使用，方便简单。	5.2.13、数据传输与处理：蓝牙、USB数据线，也可选配外接平板电脑连接仪器进行操作使用，方便简单。	Leader X-200	无偏离	
	5.2.14、支持蓝牙打印，支持野外现场分析作业。	5.2.14、支持蓝牙打印，支持野外现场分析作业。	Leader X-200	无偏离	
	5.3检测方法：足GB/T 16597-2019要求。	5.3检测方法：足GB/T 16597-2019要求。	Leader X-200	无偏离	
	5.4主要配置： 金分析仪1台；池组电池2个；电池充电器/交流适配器1个	5.4主要配置： 金分析仪1台；池组电池2个；电池充电器/交流适配器1个	Leader X-200	无偏离	
	5.5备品备件	5.5备品备件	Leader		

	校准用标准片 1 个。	校准用标准片 1 个。	X-200	无偏离	
	5.6 技术资料： 系统使用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相关控制图纸，软件备份。	5.6 技术资料： 系统使用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相关控制图纸，软件备份。	Leader X-200	无偏离	

附件四 ：货物分配清单

附表 4-1：货物分配清单

序号	分配单位	分配数量	
		设备 1 名称	设备 2 名称
		设备 1 品牌型号	设备 2 品牌型号
1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关税化验中心	红外光谱仪 赛默飞 / thermo scientific ，Nicolet Summit X	合金分析仪 林达瑞科 Leader X-200
合计数量		2	

附表 4-2：收货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收货联系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1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关税化验中心	杨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6 号	020-38290729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

1、设备名称：红外光谱仪、合金分析仪

2、安装、调试、验收内容、依据、方式、方法：

2-1 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3）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现场安装调试，甲方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4）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5）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乙方的工程师到甲方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向甲方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6）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2 验收方案

（1）验收标准

需通过国内具有计量校准资质的单位的计量检定或校准。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该设备的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验收程序和方法

①出厂检验

乙方在设备出厂前，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②乙方自检

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乙方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

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甲方提供自检记录。

③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

设备需经第三方计量检定校准，在收到第三方计量检定校准机构的合格校准报告后，最终确认是否验收合格。

如设备需要检定，则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设备报价中。计量机构由甲方指定。

④验收与最终验收

甲方与乙方一同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安装完毕后，乙方需派有设备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全部达到要求。

附件六：技术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

乙方提供 2 人及以上人次在甲方培训 3 天及以上。由专业人员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对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式、使用及维护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培训讲师、教材与辅助设备

乙方选用具有多年客户培训经验与专业技术背景，且熟悉客户业务流程与设备使用要求的高级市场支持工程师担当培训讲师。

技术培训使用专用培训教材，并参考使用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设备随机技术文件。培训教材等技术资料图文并茂，包含必要的原理示意图、系统结构图与电气设计图纸等；文字采用标准专业术语，并力图浅显易懂；所有培训技术资料都为中文。

培训类型

为满足甲方对仪器操作、管理、维护和保养等多方面的培训需求，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与业务要求，分别提供为仪器培训、系统培训（含数据处理与应用）和高级研讨班三种类型。培训提供完整教材，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仪器培训包括技术培训与现场操作培训，对所有仪器开展培训，主要内容为监测方法及原理，常见故障处理、日常运维和操作规程，详细可见下表；

培训内容	知识点	培训时间
理论知识	分析技术的基本原理 分析仪的结构	1 小时
产品介绍	仪器的构成及简介 仪器演示 使用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理论知识讲解中一并完成
保养维护	日常保养 常见故障维护诊断	1 小时
设备操作	开关机 仪器的使用流程及注意事项 仪器与计算机和打印机连接的使用流程及注意事项 分析报告的导入导出流程 仪器的数据库管理、备份及恢复的注	直到学会为止不少于 1 天

	意事项 交流及答疑	
设备操作	设备实机练习	2 小时
实机操作及考核	实机进行操作练习及考核	2 小时
其他培训	可根据客户具体要求酌情安排	----

培训原则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其方式主要为现场培训。通过此方式使用户对系统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等技术实际操作水平得到提高。

附件七：技术支持与原厂售后服务方案

1、乙方提供：质保两年，质保期内往返路费、培训期间食宿费由乙方承担；终身维修，如有软件升级，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2、乙方此项目直接技术服务人员为：顾启明，联系方式：18013555278；

3、乙方实行质量三包，即（包换、包退、包修）；

4、为用户方便，乙方免费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培训，培训地点设为用户项目现场培训名额为 1-5 人，直到用户学习人员学会为止；

5、乙方工程师及生产厂家负责调试仪器到最佳状态，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为仪器原理，结构、操作、维护、保养、简单维修，软件使用、方法建立、样品测试等；

6、备品、备件保证：乙方保证在 10 年内有足够的维修备件、技术支持等设施，保证可向购买方提供服务。乙方设有可供应全球的一级备件总库。保修机内有备用机，自甲方申请备用机起 7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备用机检查效果必须等于或优于甲方购买的机器；

7、电话、网络等热线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对于用户的需求可以做到 0.5-1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照投标书中所提供的零备件价格向设备需求方提供配件。乙方承诺到现场后 72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如 7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则自用户申请备用机时起，72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

8、乙方免费服务热线为：18013625278 随时与客户保持最直接的联系。